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全部名下之利華控股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會議，均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早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1-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利華控股集團，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4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佔最高達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監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46)

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先生(主席)

陳育懋博士

李耀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Kim William Pak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

李承東先生

施德華先生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興業街12號

永泰中心

A76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計有(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c)擴大上述(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b)項所指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640,000,000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28,000,0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最高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在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董事表示，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現時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李耀明先生、施德華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建議重選或建議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或建議新委任之董事詳情。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予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與本通函一併寄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填妥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即使閣下已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修訂，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登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因應COVID-19大流行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在本通函刊發之時，包括香港在內全球許多國家及地區仍在盡全力以期遏制COVID-19大流行。疫情發展千變萬化，實在難以預測危機何時完結。

本公司正計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優先考慮股東及員工的健康安全。本公司一定繼續保持警惕及協助防止疾病擴散，謹此提醒股東自己衡量應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規模聚集所構成的健康風險不容小覷。

為保護與會股東及本公司員工免受感染，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場地門口為每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強制量度體溫。發燒或不適者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
-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指定檢疫者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可能需要出示健康申報表。
- 所有出席者在會議場地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須佩戴口罩。
- 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奉送茶點。
- 安排適當坐位距離以確保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本公司亦提醒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考慮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留意香港政府發出的最新指引及規定。倘股東週年大會因COVID-19疫情而需要改期，則本公司將另外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修訂的日期。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
司徒志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繳足股款股份，其中購回所需資金須以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撥付。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40,000,000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根據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64,00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價值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4.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所披露之狀

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需求或維持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0.76	0.61
十二月	0.78	0.6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68	0.455
二月	0.48	0.43
三月	0.46	0.2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4	0.33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建議將任何股份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將任何股份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購入或出售該等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305,6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6%。Lever Style Holdings分別由方通女士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14.0%及86.0%。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則由司徒志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司徒志仁先生、方通女士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於305,6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方通女士及司徒志仁先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以購回股份的權力，則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53.07%，而該增幅將導致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連同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方通女士及司徒志仁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連同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方通女士及司徒志仁先生)須提出該強制收購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最低持股量可能規定之其他百分比)。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1) 李耀明

李耀明先生(「李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企業管理。

李先生擁有逾15年製造行業經驗，並具備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李先生受聘於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6，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期間曾擔任多個管理、合規財務職位，包括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李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及稅務服務提供商)擔任審計經理。

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紡織技術高級文憑。其後，彼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畢業於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十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一月及一九九七年一月以來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一直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執業)。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1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5%。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告終止。彼現時可獲取約479,156美元之年度董事酬金，該金額乃參照其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1) 施德華**

施德華先生(「施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的委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

施先生擁有逾27年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施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任職於香港美孚石油有限公司，擔任MIS會計師、系統／MIS會計師及會計業務。彼隨後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擔任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有限公司地區營業總監，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直至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離職。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施先生擔任飛利浦的總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西門子擔任北亞區總經理，直至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First Mob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擔任營運總監。施先生現時經營其個人管理顧問所，專門提供有關商業策略制定及商務轉型的諮詢服務。

施先生現為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施先生於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合約條文終止。彼現時可獲取約32,000美元之年度董事袍金。

(2) 歐陽伯康

歐陽伯康先生(「歐陽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

歐陽先生擁有逾28年綜合管理及企業界經驗。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歐陽先生就職於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智能解決方案及合約製造服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20)，其中彼自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20)上市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任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彼亦於Vida Nova Ventures(一家香港投資公司)擔任主席，且自二零一六年起於Altis Zenus Group(專注於創新通信及戶外產品的品牌技術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歐陽先生現為勝美達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17)的外部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歐陽先生由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香港青年工業大使。彼現時亦為港美中心主席、聖保羅男女中學理事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研究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歐陽先生亦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青年總裁組織的國際主席，該組織是青年首席執行官的全球網絡。

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以優等成績獲美國哈佛大學頒授東亞研究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合約條文終止。彼現時可獲取約20,000美元之年度董事袍金。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予以披露，且董事認為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及(i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46)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耀明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施德華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歐陽伯康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權力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細則(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3)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4)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在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公司秘書
李耀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必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3)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Kim William Pak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

本通告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verstyle.com)內刊載。